

南部科學園區各使用類別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期間(11203修正)

使用類別		建築物名稱	申報頻率	申報期間
B3	商業類	南科商務會館(總理餐廳)	每1年1次	自4/1至6/30止(第2季)
C1	工業、倉儲類	各廠區自建廠房、標準廠房、污水處理廠、資源再生中心、台電變電所、自來水淨水場、氣體廠、停車場、立體停車場建築物、高雄第二、三座配水池、二期污水處理廠	每1年1次	自7/1至9/30止(第3季)
C1		南科加油站、大台南天然氣、高雄第一座高架水塔、高雄500T高架水塔配水池	每2年1次	自7/1至9/30止(第3季)
C2		科學城物流中心、南科育成中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、民生水塔	每2年1次	自7/1至9/30止(第3季)
		工業水塔	每4年1次	自7/1至9/30止(第3季)
D1	休閒、文教類	社區中心、健康生活館	每1年1次	自7/1至9/30止(第3季)
D2		霞客湖展示室、史前文化博物館	每2年1次	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
		新港堂集會堂	每4年1次	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
D3		國小	每1年1次	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
D4		國中、高中	每2年1次	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
D5		南科國際幼兒園、台積電南科幼兒園及各廠區自設托育中心、成大南科研發中心、南科XR訓練中心	每1年1次	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
E	宗教類	新港社文化宏揚樓	每2年1次	自7/1至9/30止(第3季)
G2	辦公、服務類	台南園區、高雄園區行政大樓、工商服務大樓、就業服務中心、警察大樓、消防隊等公務機關及郵局、電信、自來水、電力公司等辦公營業場所	每2年1次	自10/1至12/31止(第4季)
		各廠區辦公棟、員工餐廳棟、休閒中心棟	每2年1次	
G2		管理局停車空間機械室(公七)(水二)、高雄公6公園、高雄園區管1用地複合式商店	每4年1次	
H1	住宿類	單身、有眷宿舍、主管宿舍大樓、各廠商自建宿舍	每2年1次	自1/1至3/31止(第1季)

備註：

- 一、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，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，其**申報客體以整幢**為之；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，其中**有二種類組以上**達應申報規模時，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**最高申報頻率**為之。
- 二、**標準廠房承租單元，由本局彙整該幢建築物檢查簽證成果後統一申報。**
- 三、若申報人未按申報期限內申報，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時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